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通过对程沛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邢献军、胡晓明、储敏

2023年7月14日